



中/青/文/库

胡塞尔的 具身化知觉理论研究

赵猛◎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青/文/库

胡塞尔的 具身化知觉理论研究

赵 猛◎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塞尔的具身化知觉理论研究 / 赵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61 - 7731 - 0

I. ①胡… II. ①赵… III. ①胡塞尔, E. (1859 ~ 1938)—现象学—研究
IV. ①B089②B516. 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588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炳青
责任校对 朱妍洁
责任印制 李寡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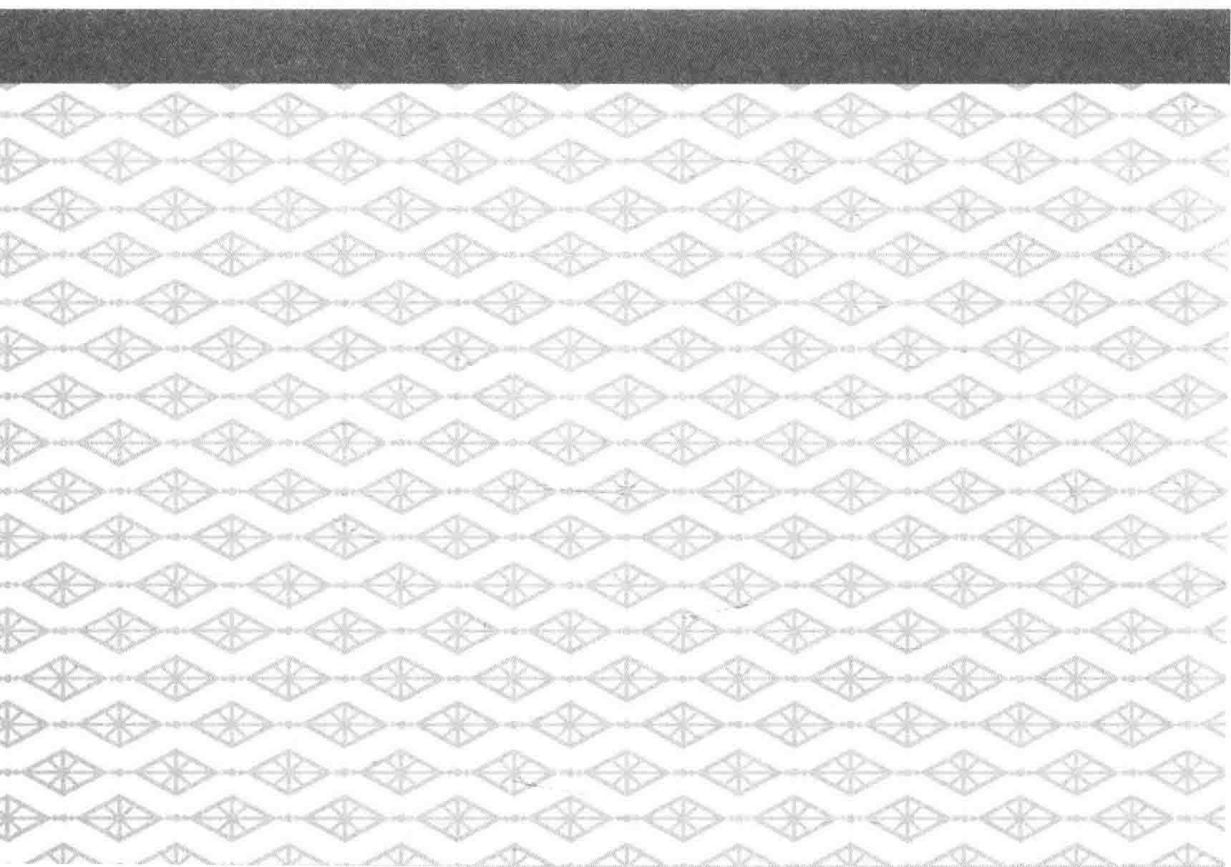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3.75
插页 2
字数 262 千字
定价 5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得到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中青文库》编辑说明

《中青文库》，是由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着力打造的学术著作出版品牌。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的前身是1948年9月成立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团校（简称中央团校）。为加速团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提高青少年工作水平，为党培养更多的后备干部和思想政治工作专门人才，在党中央的关怀和支持下，1985年9月，国家批准成立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同时继续保留中央团校的校名，承担普通高等教育与共青团干部教育培训的双重职能。学校自成立以来，坚持“实事求是，朝气蓬勃”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秉持“质量立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不断开拓创新，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共青团事业培养了大批高素质人才。目前，学校是由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共建的高等学校，也是共青团中央直属的唯一一所普通高等学校。学校还是教育部批准的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全国高校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是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命名的大学生KAB创业教育基地，是民政部批准的首批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基地。学校与中央编译局共建青年政治人才培养研究基地，与国家图书馆共建国家图书馆团中央分馆，与北京市共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研究院和青少年生命教育基地。2006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评估结论为“优秀”。2012年获批为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学校已建立起包括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继续教育和团干部培训在内的多形式、多层次的教育格局。设有中国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少年工作系、社会工作学院、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新闻传播学院、公共管理

系、中国语言文学系、外国语言文学系 9 个教学院系，文化基础部、外语教学研究中心、计算机教学与应用中心、体育教学中心 4 个教学中心（部），中央团校教育培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交流学院等 3 个教育培训机构。

学校现有专业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管理学、教育学 6 个学科门类，拥有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和应用经济学 6 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1 个二级学科授权点和 3 个类别的专业型硕士授权点。设有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外国哲学、思想政治教育、青年与国际政治、少年儿童与思想意识教育、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社会学、世界经济、金融学、数量经济学、新闻学、传播学、文化哲学、社会管理 19 个学术型硕士学位专业，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教育管理、学科教学（思政）、社会工作 5 个专业型硕士学位专业。设有思想政治教育、法学、社会工作、劳动与社会保障、社会学、经济学、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新闻学、广播电视学、政治学与行政学、汉语言文学和英语 13 个学士学位专业，同时设有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青少年研究院、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中国志愿服务信息资料研究中心、青少年研究信息资料中心等科研机构。

在学校的跨越式发展中，科研工作一直作为体现学校质量和特色的重要内容而被予以高度重视。2002 年，学校制定了教师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条例，旨在鼓励教师的个性化研究与著述，更期之以兼具人文精神与思想智慧的精品的涌现。出版基金创设之初，有学术丛书和学术译丛两个系列，意在开掘本校资源与迻译域外精华。随着年轻教师的增加和学校科研支持力度的加大，2007 年又增设了博士论文文库系列，用以鼓励新人，成就学术。三个系列共同构成了对教师学术研究成果的多层次支持体系。

十几年来，学校共资助教师出版学术著作百余部，内容涉及哲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历史学、管理学、新闻与传播等学科。学校资助出版的初具规模，激励了教师的科研热情，活跃了校内的学术气氛，也获得了很好的社会影响。在特色化办

学愈益成为当下各高校发展之路的共识中，2010年，校学术委员会将遴选出的一批学术著作，辑为《中青文库》，予以资助出版。《中青文库》第一批（15本）、第二批（6本）、第三批（6本）、第四批（10本）陆续出版后，有效展示了学校的科研水平和实力，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产生了很好的反响。本辑作为第五批共推出13本著作，并希冀通过这项工作的陆续展开而更加突出学校特色，形成自身的学术风格与学术品牌。

在《中青文库》的编辑、审校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编辑人员认真负责，用力颇勤，在此一并予以感谢！

凡 例

1. 本书正文中所出现的西文人名，凡是在汉语语境中已经约定俗成的译名，我们皆采用汉译，如“康德”“胡塞尔”等。凡当前哲学研究者之姓名，因汉译尚未完全固定，因此，我们直接使用西文拼写，如 Dan Zahavi, Ludwig Landgrebe。

2. 本书正文对引文和引用观点之文献来源的注释采用句末括号标注法，即在引文或引用观点之后的括号中标注页码。脚注为注解，是对正文中观点的附加说明。

3. 对于胡塞尔的著作，我们主要引用《胡塞尔全集》（Husserliana）。在注释中，我们将其简写作 Hua。例如，Hua3 表示《胡塞尔全集》第三卷《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三卷，在文中分别简称为《观念 1》、《观念 2》和《观念 3》。另外，未编入全集的但是非常重要的胡塞尔著作《经验与判断》（Erfahrung und Urteil）简写为 EU。

4. 对胡塞尔著作引文之页码的注释，我们首先标注全集版页码。如果有英译本和汉译本，我们会标注通行的英译本和汉译本的页码。例如，Hua3, 162/174/186 表示《胡塞尔全集》第三卷第 162 页，英译本第 174 页，汉译本第 186 页。对于其他著作，如果有汉译本，我们会标注汉译本页码。例如，Zahavi2003, 73/75 表示 Zahavi 著作《胡塞尔现象学》，英文本第 73 页，汉译本第 75 页。

5. 关于引文，如果来源著作有汉译本，我们将尽量采用汉译本的翻译。如果引文对原汉译文做出了改动，对于一些重要概念的改动，我们将在脚注中做出说明，而一般性的修饰，我们仅仅在句末括号内交代。我们在引文中将保留原文的强调符号（主要是着重号）。

6. 对于一些重要的概念，我们将在汉译名之后的括号中给出原文。原文为德文，则给出德文；原文为英文，则给出英文。关于一些重要概念的汉、德、英书写，参考附于正文之后的术语对照表。

目 录

凡例	(1)
导论	(1)
一 研究主题	(1)
二 原则与方法	(8)
(一) 意向性分析	(8)
(二) 现象学的发生分析	(13)
(三) 现象学反思	(20)
三 研究现状与各章内容简介	(26)
第一章 知觉的激活模型	(31)
第一节 纯粹现象学的意识概念	(31)
第二节 意向性意识的要素	(36)
一 “意向性的”释义	(36)
二 意识体验的实项内容	(38)
三 意向对象概念	(40)
四 意向本质	(42)
第三节 知觉意向性	(46)
一 知觉的激活模型	(46)
二 “意向活动项与意向相关项”模式下的知觉	(50)
小结	(54)
第二章 作为先验现象学概念的身体	(56)
第一节 胡塞尔现象学中的“身体”概念	(56)

一	素朴的“躯体”与“身体”概念	(57)
二	现象学态度中的“身体—对象”与“功能性身体”	(63)
第二节	感觉概念辨析	(72)
一	《逻辑研究》与《观念1》中的“感觉材料”概念	(73)
二	“感觉活动”概念	(77)
第三章	胡塞尔通向意识的发生现象学之路	
——	以“质料”问题为线索	(86)
第一节	胡塞尔文本中的“质料”概念	(86)
第二节	“质料”问题：理论困难与相关批评	(94)
一	“无形式的”质料概念的理论困难	(94)
二	质料材料是对象的客观性质？	(98)
第三节	具身化主体的感觉活动	(101)
一	现象学反思下的感觉活动	(101)
二	感觉材料作为综合统一体	(105)
第四章	感性的自身性与他异性	(111)
第一节	自身性的意识活动与他异性的给予	(111)
一	意识体验的第一人称视角特征	(112)
二	自身性的意识活动	(115)
三	自身触发与他异性触发	(120)
第二节	质料感觉活动与动觉活动	(125)
一	质料感觉活动与感觉材料	(125)
二	动觉活动	(129)
第五章	知觉意向的时间性问题	(134)
第一节	时间性的当下	(135)
第二节	知觉意向的时间视域	(141)
一	知觉的双向意向视域	(142)
二	知觉的“知识与能力储备”	(147)
小结	(152)

第六章 动觉与知觉显现之综合	(153)
第一节 动觉与质料感觉活动的联想综合	(153)
一 触发性与动觉	(154)
二 动觉与感觉活动的统一体	(161)
第二节 动觉与知觉显现的结构	(165)
一 视域意向性	(166)
二 知觉进程中的协同呈现、空意向与充实	(169)
第七章 动觉与知觉的视角性	(173)
第一节 具身化的主体性视角	(174)
一 身体性的“原点”意识	(176)
二 身体性的“自身运动”意识	(180)
第二节 视角性意识与反思之下的视角性特征	(183)
一 “视角性意识”的概念	(183)
二 反思下的视角性特征	(185)
第三节 对“视角性质”概念的批评	(187)
结语	(193)
参考文献	(196)
术语对照表	(205)

导 论

一 研究主题

本书的核心任务是理解胡塞尔对知觉的感性层面，以及身体在知觉中之作用的现象学分析，重构胡塞尔的具身化的知觉理论。

知觉（Wahrnehmung）是一种感性认知的活动。^① 我们看见某个东西，听见某个声音，尝到某种味道，嗅到某种气味，或者触摸到某种材质或者冷暖等。这些活动都是我们通过感觉器官所进行的感性认知活动。当我们谈论知觉中的感觉时，我们一般会认为，感觉（Empfindung）是身体感官受到刺激所产生的。眼睛受到刺激产生视觉感觉，耳膜受到刺激产生听觉感觉，皮肤受到刺激产生触觉感觉等。那么，如何理解感觉的本质，以及它在知觉中的地位呢？这是西方哲学中的一个传统问题，也是胡塞尔的知觉现象学中的一个重要议题。

在传统哲学中，哲学家们一般认为，感觉是身体受刺激所产生的印象，它是知觉的开始，也是构成知觉的要素，例如，颜色的感觉是视觉的要素，声音的感觉是听觉的要素，粗糙或细腻、冷暖的感觉是触觉的要素等。经验主义传统与理性主义传统对感觉在知觉中之地位的理解不尽相同。大体上说来，经验主义强调感觉在知觉中的作用。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97）认为，人类的理智知识都可以回溯到感觉。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8—1704）将感觉看作“人类

^① 我们一般所说的“知觉”指的是外知觉，即通过五种感官而进行的知觉活动：视、听、尝、嗅和触摸。在这五种知觉活动中，我们知觉到外部的事物。胡塞尔和其他许多哲学家还讨论内知觉，即伴随着外知觉活动，主体体验到自己所进行的知觉活动。在本书中，我们所关注的是外知觉，即我们一般所说的知觉。我们在外知觉的意义上使用“知觉”一词，当涉及内知觉时，我们直接说“内知觉”。

理智的第一能力”，所有概念的基础。大卫·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提出，感觉是最直接的印象。通过感觉，我们经验到外部的世界。通过感觉之间的各种连接规律，更高的知识得以产生。与经验主义传统不同，理性主义哲学家更强调知觉与感觉的区别，以及人的理性能力在知觉认知中的作用。勒内·笛卡尔（René Descartes, 1596—1650）就指出，感觉与具有确定性的理性的“我思”不同，它是“含混的与晦暗的意识内容”。承继笛卡尔的这一观点，法国哲学家尼古拉·马勒伯朗士（Nicholas Malebranche, 1638—1715）严格区分了“感觉”与“观念”这两个概念。他认为，感觉是身体受到刺激所产生的，而观念代表着理性，来自上帝。知觉是感觉与观念两个要素的结合。总而言之，在理性主义传统中，感觉是感觉器官受外界刺激所产生的材料，而知觉则是通过理性能力对这种材料的把握。^①

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综合了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的观点。他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确立了感性（Sinnlichkeit）与知性（Verstand）之区分。在康德看来，感性是我们的身体受到刺激时的接受性（Rezeptivität），而知性则是一种自发性（Spontaneität），即对感性直观进行思维的能力。同时，康德认为，知觉认识是人的感性能力与知性能力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方面，知觉需要直观内容，而最终的内容是感性直观所提供的感觉材料；另一方面，如果没有知性范畴的把握，单凭感性直观无法形成知觉认知。因此，康德宣称：“思维无内容是空的，直观无概念是盲的。”（Kant, KrV., B75/A51, 邓译第52页）^②

与传统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相比，康德对感性做了更深入的研究。康德的感性学说的一个创见在于，他区分了感性直观中的材料与纯粹直观形式。“在现象中，我把那与感觉相应的东西称之为现象的质料，而把那种使得现象的杂多能在某种关系中得到整理的东西称之为现象的形式。”（同上）感觉是感性直观的素材，它是在后天经验中受到刺

① 见 Joachim Ritter 编 *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Empfindung 与 Wahrnehmung 词条 (Ritter 1972, 2004.)。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以下简称为 KrV；中文翻译引自邓晓芒译本，以下简称“邓译”。

激而产生的杂多的材料。而空间和时间是康德所谓的先天的直观形式。(Kant, KrV., B60/A42 - 43, 邓译第 42 页) 在康德的理论中, 空间和时间既不是从外部经验中得来的经验概念, 也不是从外部事物的经验关系中推导出来的一般概念。它们是使得直观可能的主观感性条件。我们对外部对象的直观必须以空间和时间作为条件。只有当我们在空间和时间的形式中, 受到某种刺激, 我们才能形成某个具体的感性直观。简言之, 感觉是质料, 空间和时间是直观形式, 前者通过后者得到整理, 从而形成感性直观。进一步, 接受性的感性直观与自发性的知性相结合, 知识从中产生出来, 我们认识到一个外部的对象。

诚然, 埃德蒙德·胡塞尔 (Edmund Husserl, 1859—1938) 关于知觉的现象学理论显示出了传统哲学以及康德的“先验感性论”的影响。在 1910 年, 一篇题为《关于物之给予的层次的学说》的手稿中, 胡塞尔指出, 在经验直观中, 我们对空间中的一个物体 (Ding) 的知觉通常包含四个层次。^{①②} 首先, 知觉意识包含内时间意识的层次。知觉意识遵照内时间意识的结构而发生, 而我们关于对象的知觉总是在我们的整个时间意识中占有一个位置。因此, 时间图型 (Zeitschema) 是物之给予的一个层次。其次, 我们在空间意识中进行知觉, 同样, 我们在空间意识中给予知觉对象以一个位置。空间图型 (Raumschema) 是物之给予的另一个层次。再次, 胡塞尔认为, 对空间—时间图型的感性充盈 (sinnliche Fülle) 是物之给予的第三个层次。在知觉中, 我们不仅在时间意识和空间意识中知觉到对象, 同时, 我们关于对象的知觉意向能够得到某种程度的感性的充实。我们总是感知到它们的某种感性性质, 如颜色、形状、声音、气味和质地等。胡塞尔指出, 通过感性充溢, 空间—时间图型可以成为一个具体的统一体; 他称之为“物象” (Dingphantom)。在这里, 胡塞尔并不是在否定的意义上使用“物象”一词。“物象”并不意味着在知觉经验中给予物

① “Zur Lehre von den Stufen der Dinggegebenheit”, 这篇手稿作为附录编入《胡塞尔全集》第 16 卷《物与空间》(Ding und Raum), 见该书第 341—346 页。

② 我们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物”和“物体”这两个词汇。我们所说的“物体”指的并不是物理学的对象, 如质量、质点、原子和量子等, 而是我们的经验世界中的自然物和人造物, 如山川木石、舟车屋宇, 它们通常是我们直接经验的对象。

体之虚幻的图像，而是指知觉中物体之给予的空间—时间和感性层次的统一体。最后，在这三个层次（物象）之上，还有一个因果性层次。物与物之间、物与其环境之间有影响与被影响、原因与结果的关系。我们不仅看到、听到或触摸到具有特定感性性质的物体，我们还经常意识到，它们处于因果关系中，它们可以被其他物所影响，也可以向其环境施加影响。总体来说，在胡塞尔的理论中，我们对物的知觉包含四个层次，空间和时间的图型，感性充盈和因果性质的给予。可以说，知觉是一个“复合的”意识活动，它包括内时间意识、空间意识、感性活动和对因果性的意识等层次。通过这四个层次，我们体验到完整意义上的空间中的物体。

在这本书中，我们的讨论以胡塞尔关于时间和空间的现象学理论为基础，即我们预设了知觉中内时间意识和空间意识的层次。这样，我们集中关注知觉中感性充盈的层次，重点探讨胡塞尔的知觉理论对感觉在知觉中的作用的处理，以及胡塞尔在这个问题上如何实现了对传统理论的修正。^①

我们看到，与康德相似，胡塞尔持有这样的基本观点：对外部对象的知觉必然以空间和时间意识为基础，知觉包含感觉为其要素等。^②同时，在将感觉看作知觉的材料这点上，胡塞尔也继承了传统经验论的观点。但是，从总体上来看，在感觉问题上，胡塞尔还实现了对传统感觉学说的理论突破。

在感觉的本质及其在知觉中地位的问题上，传统的理论，特别是经验主义的观点一度影响了胡塞尔的看法。在早期的静态现象学中，胡塞尔将知觉经验分析为质料（Hyle）与意向活动项（noesis）。^③质料或感

① 关于时间意识、空间意识和因果性等层次，在《内时间意识现象学》（Husserliana 10）中，胡塞尔以现象学的方法系统地研究了内时间意识的结构。胡塞尔在这部著作中的研究也被看作现象学对具体问题研究的一个典范，也是关于时间问题的重要哲学贡献。Ulrich Claesges在*Edmund Husserls Theorie der Raumkonstitution*一书系统地阐发了胡塞尔关于空间的现象学研究。（Claesges 1964）关于胡塞尔对物的因果性问题的讨论，可以参见Bernhard Rang的*Kausalität und Motivation*一书。（Rang 1973）

② 在这篇几页的手稿中，胡塞尔也提到康德。胡塞尔谈到，物象是被充盈的空间—时间图型，也就是感性图型，或者说感性图像（*sinnliches Bild*）；他提到，“感性图像”一词让人联想到康德。（Hua16, 343/299）

③ 本书后面将讨论静态现象学、发生现象学以及意向活动项等概念的含义。

性材料 (Sinnliche data) 是知觉认知的最终的“无形式的材料”，意向活动项是对质料的主动性的把握 (Auffassung)。知觉认知是意向活动项对质料的把握的结果。(Hua3, § 85) 现象学研究者一般认为，“无形式的材料”概念是传统经验主义的感觉主义在胡塞尔思想中的残余。^① 胡塞尔的这一概念也受到了包括来自现象学传统内部的许多哲学家的严厉批评。^②

然而，有些现象学研究者认为，经验主义的感觉主义的残余仅仅在胡塞尔的静态现象学中；在发生现象学中，胡塞尔克服了“无形式的材料”意义上的感觉概念。现象学家 Ludwig Landgrebe 与 Ulrich Claesges 认为，与传统哲学相比，胡塞尔现象学（及其后继者们）以“对哲学的意识学说之范畴的整个修正” (Revision der Kategorien der philosophischen Bewußtseinslehre überhaupt) 为任务。(Landgrebe 1963, 113; Claesges 1964, 2 - 3)^③ 相对于传统的感觉理论，胡塞尔现象学提供了“对感觉概念的修正” (die Revision des Begriffs der Empfindung)。^④ Elmar Holenstein 也认为，在对联想的现象学研究中，胡塞尔实现了对“感觉概念的修正” (Überholung des Empfindungsbegriffs)。^⑤ 本书认同 Landgrebe 等人的这一观点。我们将根据对胡塞尔发生现象学中的知觉理论的研究，来阐明胡塞尔对“感觉概念的修正”，以及

① 例如，Wahrnehmung 词条，以及 Dan Zahavi 1999, p. 118.

② 例如，Holenstein (1972), McKenna (2005), Gallagher (1986), etc. 我们将在本书的第二章详细讨论胡塞尔现象学中的“质料”问题，分析“无形式的材料”概念所带来的理论困难，了解胡塞尔是如何克服这些困难的，并对相关的批评做出回应。

③ 在将胡塞尔的空间和意识等概念与康德的相关概念作比较时，Claesges 指出，首先，“直观的‘形式’（外部感性的形式，空间）奠基于主体—身体的能力系统中，只有在这种能力系统中，并且通过它，直观的‘材料’，即感觉，才能给予，并作为有形式和结构的感受（感觉场等）”。其次，“接受性以自发性为基础，只有通过自发性，接受性才是可能的”。自发性指的是，“我自己运动”的自发性，它是动觉意识。再次，在胡塞尔现象学中，先天性所说的是意识能力的本质特征，是所有经验得以可能的条件。(Claesges 1964, 2 - 3)

④ Ludwig Landgrebe, “Prinzipien der Lehre vom Empfinden,” in Landgrebe (1963), S. 111 - 123. 在这篇论文中，Landgrebe 论证了胡塞尔、海德格尔和梅洛-庞蒂等人关于“感觉”的现象学研究，不仅是对心理学中的基本概念（即感觉）的修正，也是对关于意识的哲学理论中的“感觉”概念的修正。

⑤ Holenstein (1972), 5 Kapitel, “Die Ueberholung des Empfindungsbegriffs in der Phänomenologie der Assoziation.”